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09.1.30 修訂

壹、依據

依據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聘請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及臨床心理師提供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本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有關精神疾病個案之諮詢服務。
- 二、經由專業醫師之指導，提供市內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對精神疾病個案輔導有合宜之認識，並能擬定適切之輔導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

肆、實施方式

- 一、服務對象：桃園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老師等。
- 二、服務內容：
 - (一)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
 - (二)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
- 三、諮詢服務人員(見附件一)：
 - (一)桃園療養院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醫療團隊
 - (二)聖保祿醫院 精神科 黃琦荼 醫師
- 四、實施方法：
 - (一)採預約方式。
 - (二)排定醫師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間，詳如附件一
 - (三)諮詢服務預約專線電話及傳真：
 - ※電話：03-460-9199*273 鄭忠豪 督導
 - 03-460-9199*263 卜文輝 督導
 - ※傳真：03-460-6399
 - ※中心電子信箱：tycsgcc18@ms.tyc.edu.tw

※中心網址：<http://sgcc.tyc.edu.tw>

五、進行方式：

- (一)申請學校請於本中心資訊服務系統登錄轉介表，並於備註欄勾選「申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及備妥家長同意書，後續由專輔人員進行初談與評估。
- (二)諮詢當日由申請學校人員、教師及家長與個案共同參與。
- (三)本中心於諮詢服務後，將醫師評估結果回傳給申請學校輔導室及主責專輔人員以作為後續學生輔導之參考。

六、執行地點：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家庭會談室
(桃園市平東路 168 號 東安國中內)

伍、本計畫由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陸、備註

請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辦理。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年度 3-6 月心衛諮詢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醫師	諮詢地點	備註
109/3/06(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109/3/12(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3/19(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3/20(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109/3/26(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4/9(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4/10(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109/4/23(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4/30(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5/7(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5/14(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5/15(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109/5/28(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5/29(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109/6/4(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6/11(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6/12(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109/6/18(四)	13:00-17:00	桃療團隊	東安國中	
109/6/19(五)	13:00-17:00	黃琦荼	東安國中	

桃園療養院醫師群:李國平、陳質采、宋成賢、許元彰、陳美珠、劉士愷、李洵。